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約為3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39,300,000港元減少約20.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同期錄得約500,000港元增加至約6,000,000港元。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	31,059	39,282
銷售成本		<u>(15,502)</u>	<u>(16,212)</u>
毛利		15,557	23,070
其他收入		352	4,506
經營開支		<u>(21,432)</u>	<u>(27,405)</u>
經營(虧損)/溢利		(5,523)	171
財務費用		<u>(1,125)</u>	<u>(1,412)</u>
所得稅前虧損		(6,648)	(1,2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3	<u>571</u>	<u>(51)</u>
期內虧損		<u><u>(6,077)</u></u>	<u><u>(1,292)</u></u>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78)	(531)
非控股權益		<u>(99)</u>	<u>(761)</u>
		<u><u>(6,077)</u></u>	<u><u>(1,292)</u></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4	<u><u>(1.15)</u></u>	<u><u>(0.1)</u></u>
— 攤薄		<u><u>(1.15)</u></u>	<u><u>(0.1)</u></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6,077)</u>	<u>(1,292)</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u>846</u>	<u>827</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231)</u>	<u>(465)</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96)	674
非控股權益	<u>(1,235)</u>	<u>(1,139)</u>
	<u>(5,231)</u>	<u>(46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1,662	(410,285)	258,889	3,801	(675)	1,390	17	(105,201)	(1,254)	(106,4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	-	(1,126)	-	-	-	-	-	(1,126)	1,126	-
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379	379
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	(531)	-	-	-	-	-	(531)	(761)	(1,292)
期內虧損	-	(531)	-	-	-	-	-	(531)	(761)	(1,292)
其他全面收入 / (虧損)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虧損)	-	-	-	-	1,205	-	-	1,205	(378)	827
期內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	(531)	-	-	1,205	-	-	674	(1,139)	(46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662	(411,942)	258,889	3,801	530	1,390	17	(104,527)	(888)	(106,54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1,662	(423,802)	258,889	3,801	1,265	1,390	17	(116,778)	(2,010)	(118,788)
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	(5,978)	-	-	-	-	-	(5,978)	(99)	(6,077)
期內虧損	-	(5,978)	-	-	-	-	-	(5,978)	(99)	(6,077)
其他全面收入 / (虧損)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收益 / (虧損)	-	-	-	-	1,982	-	-	1,982	(1,136)	846
期內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	(5,978)	-	-	1,982	-	-	(3,996)	(1,235)	(5,23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662	(429,780)	258,889	3,801	3,247	1,390	17	(120,774)	(3,245)	(124,019)

1. 編製基準

- (a)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慣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b)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95,892,000港元及124,019,000港元,惟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黃莉女士,即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及
- (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湯聖明先生(作為貸款人,亦為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湯先生提供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結餘約98,453,000港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貸款」)。延長貸款於延期後具有相同的期限。湯先生提供之貸款剩餘部分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內部將產生的資金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可見將來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2. 收入

收入指期內就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及銷售保健產品，減去折扣及增值稅之已確認發票值。期內錄得之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收入及於某一時間確認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31,059	39,218
—銷售保健產品	—	64
	<u>31,059</u>	<u>39,282</u>

3.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571)	81
遞延稅項	—	(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u>(571)</u>	<u>51</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有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及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二年：分別為香港—16.5%及中國—25%)。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31,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0,771,875股(二零二二年：520,771,875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31,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9%。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同期錄得約500,000港元增加至約6,0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出現好轉，惟復甦勢頭仍然疲弱。儘管能源價格下跌有利降低整體通脹，以及中國早於預期的重新開放為全球經濟活動帶來提振作用，但核心通脹依然居高不下，利率持續上漲阻礙了全球經濟增長。世界銀行預測，前景遭潛在金融風險進一步攪局，全球經濟增長將從二零二二年的3.1%放緩至二零二三年的2.1%。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由於出口需求疲軟、房地產價格下跌及消費者信心減弱，中國經濟復甦乏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5%，低於市場預期。儘管上半年消費品零售額增加8.2%及餐飲業銷售額激增21.4%，但中國經濟仍然面臨壓力，主要由於消費物價自去年起停滯不前，批發價格更顯著下降。

香港方面，受惠於入境旅遊及本地需求急速回升，其經濟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顯著改善，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按季計算增長5.3%。政府實施的刺激經濟措施，包括派發消費券及舉辦一系列「開心香港」的活動，刺激了個人消費的增長。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止三個月，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CPI」）較去年同期上升1.9%。然而，全球緊縮的貨幣政策持續為本地經濟表現增添陰霾，嚴重拖累外圍需求及限制本地需求。

受新冠疫情(「疫情」)影響,香港餐飲行業發生了重大改變。隨著香港與中國內地重新通關後,經濟活動復常,本地餐飲業迎來新機遇的同時,亦面臨重重挑戰。戶戶送(Deliveroo)「餐廳信心指數」顯示,整體業界氣氛由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的6.1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6.5。持牌餐廳數量亦於二零二三年首兩個月錄得2.3%的增長,反映本地餐飲業前景向好,但同時導致競爭加劇。與此同時,業界亦面臨著生活成本上升、供應持續緊張、以及人手短缺等各種挑戰。城市餐飲業經營者因而必須保持靈活敏捷的創新策略,以克服當前嚴峻環境帶來的困難障礙。

中國口腔護理市場總值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超過74億美元,惟市場仍受現有企業主導,具歷史及傳統的口腔護理品牌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歐特歐國際諮詢公司近期的數據指出,中國20大品牌的零售額佔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止十二個月期間中國整體口腔護理產品銷售額的三分之二,充分顯示該等品牌於市場上的集體主導地位。

面對全球嚴格監管,電子煙行業前景黯淡。於報告期內,香港政府對電子煙實施進一步限制,包括禁止生產、進口、銷售和展示未經健康風險評估的加熱煙草製品。電子煙行業發展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當中主要源於其受到嚴厲的監管。

業務回顧

香港經濟正當復甦,惟速度低於預期。儘管所有堂食管制、防疫措施、閉關、封鎖隔離令均已於上一季度解除,惟本集團餐飲業的業績仍舉步維艱。除食品成本上升外,本集團亦面臨勞動力供應短缺及因而上升的勞工成本的挑戰。

一方面,我們已檢討並採取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另一方面,我們相信Italian Tomato無疑是香港的知名蛋糕商舖之一,其已推出多款季節性及特色蛋糕,以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檢討產品組合及多樣性以及業務的成本架構,以充分利用經濟復甦期。

疫情導致消費者對醫療保健產品和服務的重視程度愈發增加。鑒於此市場發展態勢,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一直把握醫療保健行業的良機,專注於口腔護理產品的銷售和生產,重點發展抗菌消炎類牙膏。然而,由於中國口腔護理市場競爭激烈且進入門檻高,於上一財政年度,以口腔護理產品為主的醫療保健產品銷售收入低於預期。經過慎重考慮,本集團管理層決定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暫停其口腔護理產品的銷售渠道。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並尋求潛在的市場機遇。

考慮到中國內地和香港政府對電子煙的嚴格監管，本集團對電子煙業務採取審慎態度。許多國家亦已實施了類似的政策以規範電子煙行業，有些國家甚至已禁止電子煙。因此，電子煙的商業可行性有所降低。本集團將保持觀望態度，同時積極尋找潛在機會，以促進業務的長期增長。

未來前景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表示，鑒於全球經濟環境動盪不穩、通脹持續高企、以及俄烏戰爭的持續影響，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其預測全球經濟增長率將從二零二二年的3.4%降至二零二三年的2.8%。

中國方面，在房地產價格及出口下跌造成經濟復甦脆弱的情況下，中國經濟是否處於通貨緊縮的邊緣憂慮正在升溫。香港在入境旅遊及本地需求的主要支撐下，經濟復甦預期會維持穩定。香港政府預測二零二三年本地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為3.5%至5.5%。在國際旅遊業回歸及本地經濟轉好的推動下，香港餐飲業預期將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實現健康增長。

為把握香港餐飲業復甦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將更著重於其主營業務。本集團致力透過一系列宣傳及營銷活動以最大限度提高旗下連鎖蛋糕店及餐廳的銷售額。我們會繼續努力完善業務經營策略，專注於提高利潤、員工效率及生產力，藉以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迎合最新市場趨勢，引入更多限時優惠，提供精心設計的蛋糕和餐飲菜單，以提高顧客粘度。

鑒於日本食品深受香港食客歡迎，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不斷變化的日本產品市場，加強與日本各地方機構之聯乘合作。隨著新一期消費券計劃及一系列「開心香港」活動的推出，以及其他即將到臨的節慶活動，本集團計劃推出更多季節性特色產品，例如與信用卡公司合作推出節日早鳥優惠套餐等，旨在提升客流量及擴大顧客群。

本地食客對外賣自取及線上點餐外送服務的反應正面，有鑒於此，本集團將繼續深化與本地熱門線上點餐外賣平台之合作，定期推出獨家優惠。本集團持續進行業務數碼化，亦有助於提升顧客品牌忠誠度、吸引新顧客及創造無縫顧客體驗。因此，本集團計劃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會員計劃，目的在於與忠實顧客建立更牢固的關係，以及推動長期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決定暫時停止發展口腔護理業務，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市場競爭激烈，新進經營者面臨日益嚴峻的挑戰。該業務對本集團整體收入的貢獻相對有限，本集團將轉而物色其他新的商業機遇，以推動整體業務增長。

本集團預期，電子煙行業前景在世界各地政府持續收緊限制下將繼續不穩，甚至黯淡。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並適時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把握因市場發展可能出現的任何機遇。

在警惕潛在挑戰及困難的同時，本集團致力以審慎專業的方針發展業務，透過策略性規劃及精準執行業務策略，最終實現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目標。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1,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9%，主要受顧客數量減少及餐飲市場競爭激烈所拖累，儘管本地政府已實施一系列刺激措施。外遊復甦令消費減少，給本地餐廳經營者帶來挑戰，並影響顧客本地消費熱情，因有數據顯示，居民外流導致餐飲業經營者面臨業務下滑的挑戰。此外，由於大批經營者進軍餐飲市場，導致競爭更為激烈，營運環境變得難上加難。因此，本集團的餐飲業務表現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00,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其他收入減少，原因是(a)於報告期內並無收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的工資補貼亦無確認為其他收入，而去年同期錄得該計劃項下補貼約3,700,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收入，及(b)於報告期內並無收取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項下的補貼亦無確認為其他收入，而去年同期錄得該計劃項下的一次性補貼400,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收入；及(ii)提供餐飲服務的收入減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50.1%（二零二二年：約58.7%），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而銷售成本增加是由於自上一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開始外包本集團的蛋糕生產流程。儘管錄得毛利率下降，管理層注意到在門店營運中部署資源的收益比在工廠營運中部署資源更有價值，故本集團自上一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開始採取此策略，旨在優化包括員工成本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在內的成本結構。該舉措獲成功實施，因為為本集團錄得經營開支總額減少約21.8%至約21,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7,400,000港元）。此外，由於本集團醫療保健業務表現並不理想，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暫停其口腔護理產品的銷售渠道，並因此削減此分部的經營開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	所持 股份及相關股份 總數	於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6,887,066	-	296,887,066	57.01
黃莉女士(附註1)	黃莉女士控制的法團權益	296,887,066	-	296,887,066	57.01
	實益擁有人	5,280,000	-	5,280,000	1.01
湯聖明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71,428,571	71,428,571	13.72
何明懿女士(附註3)	一名主要股東配偶的權益	-	71,428,571	71,428,571	13.72

附註:

- (1) 296,887,066股股份由瀚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瀚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莉女士擁有。
- (2) 湯聖明先生持有未償還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1,428,571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湯聖明先生將持有71,428,571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的約13.72%。
- (3) 何明懿女士為湯聖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聖明先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 (4)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20,771,875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屆滿(統稱「購股權計劃」)。

為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激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成功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董事會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及去年同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3章)。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起，曾石泉先生(「曾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馮星璋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38歲，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尤其於信息技術及半導體行業方面。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得英國東倫敦大學會計與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投資資格。

加入本公司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馮先生擔任浙江浙商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浙商創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89)投後管理部經理，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於中國開展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諮詢等業務，隨後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上海漢韜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上海漢理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該公司於中國開展股權投資管理等業務。

馮先生加入上海中匯金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匯金集團」)，該公司於中國開展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於其國內相關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彼現於上海中匯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上海中匯金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權部擔任首席投資總監，該公司於中國開展風險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馮先生擔任曉清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871116)(「曉清環保」)監事，該公司先前於新三板上市，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除牌，主營業務包括水、固體廢物及新能源處理以及環保工程。

- (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吳曉文先生(「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李鴻晨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海余先生(「楊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廖思潔小姐(「廖小姐」)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廖小姐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24歲，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擁有逾4年之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李先生擔任天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李先生擔任海韻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尚未於中國開展業務)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李先生擔任華胤(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於中國買賣保健產品)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彼亦分別擔任華胤的兩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中科華胤(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科華胤(深圳)生物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李先生擔任榮暉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於中國買賣保健產品)董事會主席。

廖小姐，27歲，於管理諮詢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3年經驗。廖小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得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加入本公司前，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廖小姐擔任KPMG US LLP經濟與估值服務顧問。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廖小姐擔任一家諮詢公司Alvarez & Marsal Consumer and Retail Group, LLC的管理顧問。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廖小姐擔任一家科技公司Uber Technologies, Inc.的策略與營運經理。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馮先生、李先生及廖小姐的任期將於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馮先生、李先生及廖小姐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規定及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馮先生、李先生及廖小姐將分別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20,000港元及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馮先生、李先生及廖小姐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楊海余先生及曾石泉先生。在曾石泉先生及楊海余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後，馮星璋先生及廖思潔小姐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韜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李鴻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馮星璋先生及廖思潔小姐。

本報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stargloryhcl.com 內刊登。